出席人員發言紀要：

案由一、本部上揭函釋停止適用後，現行姓名並列之民眾持有單列中文姓名之書證文件是否仍屬有效可以沿用？以及相關證件核發或更換之因應作為，提請討論。

法務部

有關內政部函釋停止適用後，現行姓名並列之民眾持有單列中文姓名之書證文件是否仍屬有效可以沿用1節，倘該函釋非自始無效，則不生溯及效力，爰依該函釋核發之相關書證仍屬有效。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現行民眾於銀行開戶，業者均要求當事人提供雙證件，未來民眾之雙證件是否皆須為並列姓名1節，因法務部代表說明現行持有單列中文姓名之書證文件仍屬有效，爰未來函釋停止適用後，民眾帳戶應以國民身分證之完整姓名記載，惟民眾持有單列中文姓名之證件仍屬有效，可做為開戶之證件使用，無須要求民眾更換。

財政部

針對民眾現行持有單列中文姓名書證文件，如為並列羅馬拼音而首次更換證件是否免費換發1節，前開情事是否符合規費第13條主管機關得免徵規費之規定，建議內政部以正式公文函詢本部。

案由二、本部函釋停止適用將影響民眾姓名使用習慣改變及各機關業務及系統須配套調整，爰有關函釋停用日期，提請討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相關函釋停止適用，本會將配合內政部之規劃辦理。查現行銀行業者有關姓名欄之運用，包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系統介接，業者須評估其自身需求，適度調整放寬其資訊系統姓名欄位長度、擴充資料庫伺服器容量及修正系統程式、介面及相關報表之格式，目前初步評估所需經費約為1,000萬元至2,000

萬元不等。初步評估約需 6 個月至 2 年，部分業者回復至少需 2 年以上。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內政部提供中文姓名並列羅馬拼音之固定格式，另外，因為配合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銀行業者目前正積極修正系統設定，須待相關作業處理一個段落後，才可配合本案修正姓名欄位之設定，爰建議本案延後施行。

內政部移民署

本署相關資訊系統，例如國人境管資料，外籍配偶資料等均與戶政資料介接，倘戶政司完成系統修正後，建議另提供各連結機關多幾個月測試時間，以資完備。

經濟部

本部智慧財產局涉及之相關書證作業，法制面修正約需 6 個月，另預計共 24 個資訊系統須修改，約須 1 年完成修改及測試，總經費約需 2,160 萬元，建議採丙案。

行政院人事總處

多數人事資訊系統係各別開發，原則上會請人事人員依當事人所提供之國民身分證之姓名據以記載。建議內政部提供原住民姓名登記態樣，以及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羅馬拼音欄位之長度、全型、半型及特殊符號等格式，俾利各機關做為系統修正之參考。另有關系統修正涉及各機關預算編列議題，爰建議採丙案或之後的期程。

法務部

本部系統部分，經評估共有 47 個系統需配合調整，所需期程約 3 年。

內政部地政司

本司相關資訊系統修正需於 108 年編列預算因應，爰建議採丙案。

臨時提案

案由一、建議各機關之線上申辦業務應提供相關欄位，民眾得輸入中文姓名及並列之羅馬拼音姓名1案。（經濟部）

主席：請各機關於系統修正時，併同注意及修正。

案由二、建議本部未來可研議修正姓名條例，讓原住民姓名可單獨使用羅馬拼音。(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主席：本案納入未來修法考量。

案由三、有關政府機關已頒發之獎座（如金馬獎、金鐘獎等)，是否受理民眾申請換發。(文化部)

主席：因相關獎座尚非姓名條例第5條至第7條規範之書證文件，宜由權責單位自行決定。惟基於尊重當事人之姓名使用，建議未來相關作業宜完整呈現當事人之姓名。

案由四、有關戶政機關其他表冊（如選舉人名冊）之姓名記載方式，以及關係人資料涉及本人姓名部分，建議配合修正。(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內政部戶政司

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全面修正作業畫面及各式申請書、表冊格式，以完整顯示姓名，經估算約需26.9人年，須逐步排定系統修正期程，有關結(離)婚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等書證文件，已優先納入系統修正作業，訂於上揭函釋停止適用前完成版本更新。其餘相關表冊修正及關係人涉及本人姓名資料配合呈現完整姓名1節，已包括於前揭評估事項中，本司將逐步排定修正期程。

主席：請本部戶政司規劃作業期程，分階段完成版本更新。

案由五、有關戶政機關印鑑登記是否須使用完整姓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主席：本部刻正研議廢止戶政機關核發印鑑證明制度，將一併納入討論。

案由六、有關民眾辦理銀行業務之簽名或印鑑運用是否須使用完整姓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司法院

有關簽名之規定尚非司法院之權管，僅提供個人意見，查姓名條例係國家就公法上行為規範姓名之使用，有關簽名之行為係業者與民眾之私法行為，由民眾與業者約定即可。

臺南市政府

按最高法院 71 年 10 月 21 日 71 年台上字第 4416 號判決略以，簽名云者，於文書親署姓名，以為憑信之謂。雖關於支票上之簽名，因法律上並未規定必須簽其全名。是故，僅簽其姓或名，即生簽名之效力。且所簽之姓名，不以本名為必要，簽其字或號，或雅號、藝名，均無不可。但除以蓋章代之者外，要必以文字書寫，且能辨別足以表示為某特定人之姓名者，始足當之。

主席：因涉及姓名條例及民法有關簽名之意思表示行為，請本部戶政司進行研議。